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英金融」)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特定說明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20,199	11,053
其他收入	4	660	8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 (虧損)變動淨額			
—分類為持作買賣		2,538	11,871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720)	11,510
		1,818	23,381
贖回投資基金之已變現虧損淨值		(15,892)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已變現收益		—	2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已變現虧損		—	(1,4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038)	(2,51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571)	(670)
行政開支		(19,993)	(20,220)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運(虧損)/盈利		(16,817)	10,5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7,080</u>	<u>16,013</u>
稅前盈利		10,263	26,541
稅項	6	<u>-</u>	<u>(70)</u>
本期間盈利	7	<u>10,263</u>	<u>26,471</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7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期間公平值變動		(40,432)	(4,208)
減值虧損		3,038	2,51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23)	925
匯兌差額		<u>36</u>	<u>(8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9,181)</u>	<u>(15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8,918)</u>	<u>26,320</u>
每股盈利			
基本	8(a)	港幣 1.09 仙	港幣 2.81 仙
攤薄	8(b)	<u>港幣 1.09 仙</u>	<u>港幣 2.81 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8,555	142,7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71,944	312,3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947	16,545
應收貸款	9	4,500	—
		<u>428,960</u>	<u>471,65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15,369	367,548
應收賬款及貸款	9	11,665	10,264
應收利息		1,459	7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37	2,895
銀行及現金結存		578,104	500,132
		<u>839,934</u>	<u>881,570</u>
總資產		<u>1,268,894</u>	<u>1,353,2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4,140	94,140
儲備		1,157,076	1,185,409
建議股息	11	—	47,070
總權益		<u>1,251,216</u>	<u>1,326,61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00	11,925
應付稅項		14,678	14,678
總負債		<u>17,678</u>	<u>26,603</u>
總權益及負債		<u>1,268,894</u>	<u>1,353,222</u>
資產淨值		<u>1,251,216</u>	<u>1,326,619</u>
每股資產淨值	10	<u>港幣 1.33 元</u>	<u>港幣 1.41 元</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

2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惟以下事項除外：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使用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下列於本中期期間初次生效的準則或詮釋已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闡明投資實體毋須遵守綜合規定之例外情況。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及闡明應用該準則的不一致情況，包括澄清「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之涵義，以及一些總額結算系統可視作等同於淨額結算。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財務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經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及經損益之公平值。分級之依據是實體之管理股本工具或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特色之業務模式。就財務負債而言，有兩個分級類別：攤銷成本及經損益之公平值。倘非衍生財務負債乃指定為經損益之公平值，則因債務本身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出現會計不對應，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減值虧損確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之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階段」方式，並以初始確認後財務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依據。隨著信貸質素變動，資產亦歷經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一個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以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新規則指按初始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信貸已減值財務資產時，第一日之虧損相等於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對沖會計提供新指引，而新指引使對沖會計更好地與一個實體之風險管理活動對接，並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較為「基於規則」方式提供緩解。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8,293	1,062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7,780	7,777
利息收入	4,126	2,214
	<u>20,199</u>	<u>11,053</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69	769
雜項收入	591	130
	<u>660</u>	<u>899</u>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部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12,345	2,531
中國內地	7,854	8,522
	<u>20,199</u>	<u>11,053</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共同投資夥伴所在地。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香港	138,569	142,731

有關主要投資及共同投資夥伴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之履約權利金以及從一項投資收取之股息，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二零一三年：10%)或以上，分別約為港幣7,780,000元及港幣7,67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本集團其中一位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7,777,000元。

6 稅項

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已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2,252,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85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盈利。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盈利來源，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7 本期間盈利

本集團本期間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7	8
投資管理費	9,905	9,830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447	1,13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7,007	7,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9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款項	571	670
	7,688	8,078

8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盈利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港幣千元)	<u>10,263</u>	<u>26,47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941,399</u>	<u>941,400</u>
基本每股盈利	<u>1.09仙</u>	<u>2.81仙</u>

(b) 攤薄每股盈利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攤薄影響，故此於兩個期間內之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及貸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659	3,8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a)	6	-
聯營公司貸款	(b)	1,500	1,500
所投資公司貸款	(c)	-	1,896
其他貸款	(d)	3,000	3,000
		<u>16,165</u>	<u>10,264</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500	-
流動資產		<u>11,665</u>	<u>10,264</u>
		<u>16,165</u>	<u>10,264</u>

附註：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該聯營公司全體股東簽署一份股東貸款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對該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新股東貸款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簽署，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對所投資公司之貸款為免息及無擔保，以及於期內已悉數償還。
- 其他貸款代表對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該主要股東與本集團簽署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5%年息計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新貸款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簽署，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10 每股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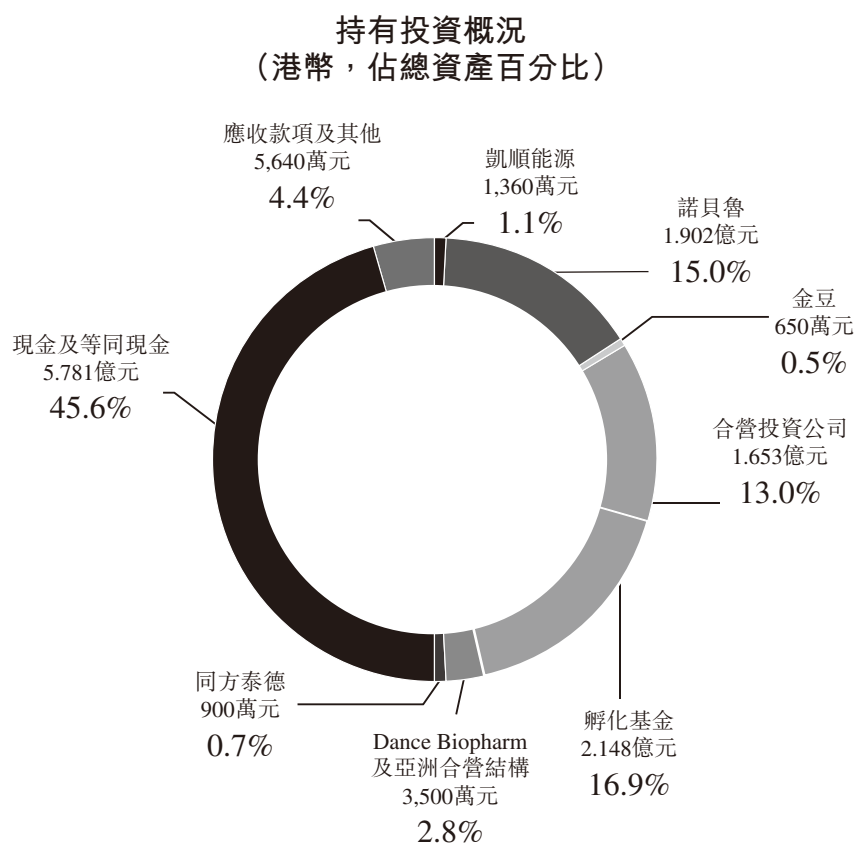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251,216,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26,619,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941,396,000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41,400,000股)計算。

1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合共港幣47,069,8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概覽

本集團單一最大金額的投資權益位於俄羅斯，受資本及商品市場震盪及俄羅斯經濟制裁的影響，本集團之組合於上半年經歷重重挑戰。雖然於同方及Dance Biopharm等規模較小的投資成績可觀，但核心直接投資組合所受影響最為顯著。另一方面，我們於南方東英的投資表現依然理想，並改善本集團業績。

諾貝魯

於二零零八年，東英金融投資聯同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俄羅斯獨立上游石油生產商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 (「諾貝魯」)。諾貝魯的主要資產包括九項底土特許授權，涵蓋七個油田及兩個勘探區。

我們於諾貝魯的持倉過去六個月由港幣2.021億元跌至港幣1.902億元。以基本方面來看，由於諾貝魯的經營利潤微薄(這是在同業中普遍存在的現象)，故此對油價變動敏感。雖然銷售額可根據價格差異在出口與內銷市場之間調動及優化，但俄羅斯多變的採礦稅制(Mineral Extraction Tax)主動就價格起伏作出調節。增加資本開支的計劃亦對估值有負面影響，抵銷因儲量提升而錄得的大部分增益。

當俄羅斯與西方國家的經濟關係轉趨緊張，能源及銀行業均遭到嚴厲制裁，這對諾貝魯的估值有直接影響。油價亦於本年夏季大跌，由六月中每桶120美元下瀉至十月底低見85美元。在盧布疲弱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指數波動的背景，我們於諾貝魯的持倉表現尚算平穩，減值少於6%。該公司的營業額有超過26%從出口轉為內銷市場，令收益減少達10.5%。

誠然，我們目前較難制訂任何交易策略，但因為資產繼續產生穩定收入，我們仍然抱持樂觀。

諾貝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總產量為772,265噸，未能達到擬定目標920,079噸。然而，管理層有把握可於二零一四年實現復甦，增產26%，令增產計劃重上軌道。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數字顯示該公司正向既定目標進發。

雖然有許多負面消息，對於出售業務予有意鞏固資產組合的地區性石油企業的機會，管理層仍感樂觀。併購估值可計入營運協同效應，因而有機會取得較東英金融投資採用的公平值方法更高的估值，皆因後一種方法對所投資公司的自然增長採取較保守的假設。

金豆

於二零零九年，東英金融投資對哈薩克斯坦的農業項目作出投資，該項目負責多元化開拓該國的農作物種類，以及發展地區商業生產以供出口。東英金融投資已承諾出資合共1,500萬美元，其中僅150萬美元已獲提取。

我們的持倉在期內大致上維持不變。東英金融投資繼續獲得履約權利金，抵銷投資管理相關費用。

金豆管理團隊按計劃邁步向前，將牲畜飼養納入其多元化方案一部分，基於此目標，近期即將完成關於88,000公頃土地的特聘研究。其中58,000公頃土地已圈定僅作牲畜飼養用途，餘下30,000公頃用於種植週期性作物，包括大豆、小麥、大麥、紅花及粟米。今年夏季，金豆已完成冬天收成的初步交易，但目前計劃仍未進入商業階段。有賴政府補貼，管理團隊計劃動用額外350,000美元的政府租賃補貼。

因與哈薩克斯坦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金豆亦匯報交易數量增加。當地行業龍頭對前往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吸納國際資金日益感興趣。憑藉東英集團在資本市場的經驗，東英金融投資有機會物色到與該地區國家支持的企業進行潛在共同投資的機會。

同方

二零一三年東英金融投資首次對環保行業作出投資，該投資期內表現優異。我們持有一間特殊目的公司Valuworth Ventures Limited(「同方SPC」)8%的權益，而同方SPC已收購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方」)25%的權益。同方為中國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公司。有關實體資產於期內售予香港上市公司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換取後者所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我們的總投資成本為港幣2,100萬元，包括港幣1,910萬元債務。該債務已於上一財政年度悉數償還，連同利息收入港幣140萬元。至今，利息加上攤分同方SPC分派的資本增值，等同收益淨額港幣850萬元或超過40%回報。本集團所持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目前估值為港幣900萬元。

合營投資公司

我們於五間(二零一三年：四間)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非控制權權益。兩大持倉分別為OP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南方東英。

南方東英

我們於南方東英持倉整體增至港幣1.61億元，包括應收股息港幣3,300萬元，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收取。即使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出售旗下Greater China Absolute Fund，錄得一筆過收益港幣2,300萬元後，南方東英的管理資產仍然由港幣379億元增至港幣580億元以上，主要是因為旗艦產品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即交易所買賣基金)額外吸納港幣114億元。同時，南方東英也正積極拓展ETF在歐洲的銷售範圍，有待新產品推出。由於我們的投資成本僅為港幣6,000萬元，南方東英的表現實屬彪炳。

儘管表現亮麗，南方東英仍要面對滬港通的潛在競爭。滬港通令合資格內地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可在香港及上海各自的證券交易所互相投資兩地的證券市場。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RQFII)計劃長久以來被視為境外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股市實質上的門戶。雖然滬港通在初期投資額度有上限，但其能夠提供更為直接的投資途徑。於此期間，南方東英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推出新ETF產品，包括聚焦科技業的ETF(其將追蹤部分獲甄選的科技股及其他互聯網相關股票)及以中國市場為主的債券ETF。南方東英定息收入ETF系列亦有一子基金準備就緒。

我們相信，對比其他同級環球資產管理人，南方東英於本集團賬目內的賬面值(以所佔其資產淨值比例列賬)，並未充份反映其公平值。考慮到被投資方正繼續開拓國際市場，我們擬繼續持有該等持倉。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OPIM」或「OPIM集團」)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包括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基金服務供應商及平台，由於「結業基金經理」離開平台及基金週期性流轉，故此所管理資產減少。再者，重整人手導致市場推廣活動暫時停頓，以讓新管理層鞏固基礎架構及企業管治。我們的持倉於期內下跌37%，由港幣4,750萬元跌至港幣2,970萬元。

OPIM所管理資產於期內由3.14億美元減至2.70億美元。因基金人事變動導致收入減少，被重組後較低員工成本所抵銷。然而，其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推出7,000萬美元的新基金。

根據目前表現，預測OPIM全年盈利將持平，管理層擬於二零一五年集中向內地日益流行的家族辦公室作推廣。同時，OPIM擬進一步投資於員工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應對規模擴展及新目標客戶群。

孵化基金

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作為更宏觀的孵化政策的一部分，以加強我們藉合夥形式發展的新基金實力。基金策略覆蓋由只限長倉的股票型基金、多元化策略對沖、以至不良資產業務。計及我們由南方東英及OPIM管理的投資，我們的基金總值於期內由港幣3.773億元減至港幣2.148億元，主要由於我們贖回超過港幣1.50億元基金，藉此重整投資組合、規避俄羅斯市場，我們亦贖回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以收割合理回報。我們錄得贖回投資基金之已變現虧損淨值港幣1,590萬元。儘管如此，此舉改善東英金融投資之現金狀況，可用作未來投資，我們亦可於物業方面穩守戰略據點，並保有持續增長之多經理策略。

於本期間之孵化基金狀況變動列述如下：

基金名稱	基金策略	截至	截至	變動淨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股權(只限買空)， 中國	91,143	148,965	(57,822)	虧損6.59%。 贖回港幣4,800萬元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股權(買空)，私募股 權，新興市場	14,864	67,410	(52,546)	虧損6.93%。 贖回港幣4,790萬元
Miran Multi-strategy Fund	多重策略，全球	86,369	85,512	857	收益1.00%
Phoenixinvest Pacific Fund	股權(買空/沽空)， 亞太區	8,448	8,233	215	收益2.61%。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悉數贖回。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以來的收益為8.8%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	物業	13,947	16,545	(2,598)	獲得港幣200萬元分派。 目前處於回報期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	人民幣債券，中國	-	50,610	(50,6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贖回，作價每單位人民幣10.42元，錄得絕對回報15.61%
	總計	<u>214,771</u>	<u>377,275</u>	<u>(162,504)</u>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1.33元或港幣12.5億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2)。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指本集團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營資產管理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微跌2.9%至港幣1.386億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27億元)，主要由於應收南方東英之股息收入港幣3,300萬元，令其賬面值減少。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期內由港幣3.124億元，減少12.9%至港幣2.719億元，主要因為：(1)本集團於諾貝魯的持倉價值下跌港幣1,190萬元；(2)本集團於OPIM的持倉價值下跌港幣1,760萬元；(3)完成出售於同方的權益，因此於九月以實物分派形式變現價值港幣760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期內由港幣3.841億元縮減港幣1.548億元或40.3%至港幣2.293億元，主要由於孵化基金的贖回額為港幣1.50億元，藉以重整投資組合，規避俄羅斯市場，以及贖回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以實現合理回報。除此之外，我們對同方的投資獲香港上市公司同方泰德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收購，令我們的投資組合增加港幣900萬元之同方泰德上市股份。

銀行及現金結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存款，由港幣5.001億元增至港幣5.781億元，主要由於贖回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及其他兩項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回報。

業績

雖然本集團經營上獲利，於期內錄得純利港幣1,030萬元，惟東英金融於全面收益總額錄得虧損港幣2,890萬元，去年同期則為盈利港幣2,630萬元。我們贖回孵化基金持倉，獲得現金所得款項港幣1.50億元。南方東英為業績貢獻港幣2,500萬元。對同方及Dance Biopharm的新投資均錄得正面業績。然而，諾貝魯及OPIM旗下股權投資基金積弱，導致淨資產出現由港幣13.3億元減至港幣12.5億元的變動淨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¹⁾	8,293	1,062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²⁾	7,780	7,777
利息收入 ⁽³⁾	4,126	2,214
	20,199	11,053

(1) 期內來自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及同方SPC之股息。

(2) 合作投資夥伴中投為本集團帶來履約權利金港幣778萬元，作為本公司對投資項目所貢獻資源之回報。

(3) 期內利息收入約為港幣410萬元，主要來自銀行定期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未變現收益變動淨值港幣180萬元主要為以下兩者之影響淨值：(1) OPIM旗下孵化基金之未變現虧損港幣1,340萬元；及(2)自OPIM投資基金轉出未變現虧損淨值港幣1,800萬元。

贖回投資基金之已變現虧損淨值：此乃以下兩者之影響淨值：(1)出售OPIM旗下投資基金之已變現虧損港幣1,800萬元；及(2)贖回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之已變現收益港幣210萬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虧損港幣300萬元指我們持有凱順普通股的股權進一步減值。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此項指期內歸屬之購股權之價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員工，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總額水平與去年相若，且並無得悉存在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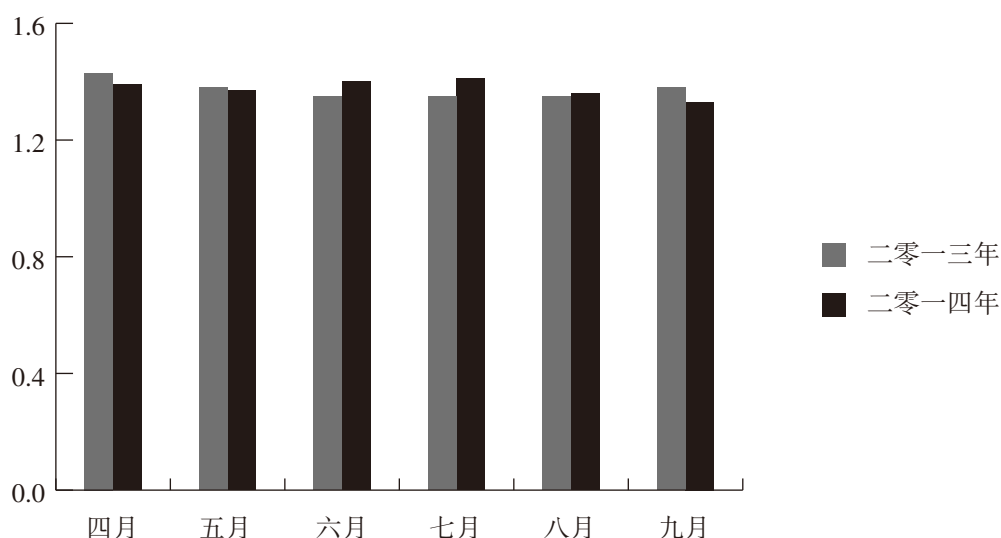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收益港幣2,710萬元主要源於應佔南方東英之業績港幣2,500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其他並無計入「本期間盈利」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虧損港幣3,920萬元，主要為以下之淨額：(i)來自諾貝魯股權之未變現虧損港幣1,190萬元；(ii) OPIM公司優先股的未變現虧損港幣1,760萬元；及(iii)轉出港幣760萬元出售同方間接權益予同方泰德之未變現收益。

記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諾貝魯	(11,918)	(28,079)
凱順－普通股	(3,039)	(2,642)
OPIM集團	(17,565)	26,625
金豆	(335)	(87)
Dance Biopharm	32	(25)
同方SPC	(7,607)	—
公平值減少	<u>(40,432)</u>	<u>(4,208)</u>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履約權利金、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保留大量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5.78億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億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四十八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十三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12.5億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3億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1,396,000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41,400,000股)。

投資項目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下列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投資概覽」部分。

- 自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贖回港幣4,800萬元
- 自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贖回港幣4,790萬元
- 自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贖回港幣5,250萬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本公告第6頁附註5。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二十五名(二零一三年：二十一名)員工，其中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769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08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及購股權之估值將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來自於銀行結存。此等資產均以人民幣結算，所承受外幣風險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5,329,000元，相當於港幣57,002,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97,000元，相當於港幣56,38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結算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擔之美元外幣風險極低，因港幣乃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4,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港幣3,640元，並據此註銷所有該等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告所述外，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E.1.2條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出席。倘彼等無法出席，彼應邀請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或其未能出席其正式委派之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期內，由於有其他緊急公務在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小軍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全體執行董事，包括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及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志強先生及何佳教授均有出席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政策」，其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以收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審閱賬目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着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